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体重秤，生产厂为浙江天晟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祥龙街176号1号楼一层（丽景民族工业园）。体重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体重秤的外观承重结构件、称重传感核心、电路控制主板在中国境内生产。体重秤的不锈钢电极片加工、钢化玻璃面板加工、PCB 主控板 SMT 电子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开背弹力带（一字拉力器），生产厂为宁波市汉来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三江口村老圩344号。开背弹力带（一字拉力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开背弹力带（一字拉力器）的硅胶弹力主体、高弹性高分子基材芯层在中国境内生产。开背弹力带（一字拉力器）的原料混炼工序、模压一体成型工序、硫化固化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腰围尺，生产厂为东阳市铭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白云街道莲花山社区珊瑚里小区东义路60号三楼。腰围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腰围尺的塑料上下壳体、柔性卷尺尺带、卷尺回卷弹簧在中国境内生产。腰围尺的塑料壳体注塑成型、尺带印刷刻度、尺带盘绕装配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帆布袋，生产厂为龙港市创凯包装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蔡家街工业区12幢1-6号。帆布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帆布袋的安涤棉面料、包心手提带、磁吸扣在中国境内生产。帆布袋的面料裁片、热转印印刷、袋身车缝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保温杯，生产厂为永康市创锦工贸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二村古山二村自然村古金路 56 号三楼东面第一间。保温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保温杯的 304 不锈钢内胆、不锈钢外筒、弹跳杯盖外壳、密封硅胶圈在中国境内生产。保温杯的不锈钢管材裁切、内胆拉伸成型、杯盖配件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毛巾，生产厂为保定布兰柔纺织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邢家南镇北于八村巷南街 9 号。毛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毛巾的纯棉纱线毛圈面料、印染油墨在中国境内生产。毛巾的棉纱纺纱、漂白染色、印花/刺绣 logo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体重记录册，生产厂为上海美因茨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 558 号第 3 幢二层 B 区。体重记录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体重记录册的基础纸材、骑马钉、印刷油墨在中国境内生产。体重记录册的骑马钉装订、印刷、成品修边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水笔，生产厂为义乌市墨洽文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后宅街道北站三区 6 幢 5 号 307 室。水笔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水笔的透明塑料笔杆、金属弹簧、中性笔芯在中国境内生产。水笔的塑料件注塑成型、笔身整体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精滢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十三、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精滢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